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桂卫基层发〔20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广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巩固我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联合制定《广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31日

广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 13 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国卫扶贫发〔2021〕6 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 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发〔2021〕6 号）精神，做好我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 5 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补齐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巩固拓展健康扶

贫成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我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健康扶贫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健康扶贫成果。

1. 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达标设置和合格医务人员达标配备成果，保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实时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采取招聘、巡诊、派驻等方式，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并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要求，规范管理，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乡村规划调整和移民搬迁情况，在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基础上，优化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卫生院、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

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在脱贫地区持续开展 30 个病种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结合当地诊疗能力，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逐步推广作为县域医疗机构针对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结合实际，可进一步扩大救治病种范围，并逐步推广到自治区、市级医疗机构。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脱贫地区实际，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下同）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含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认定有效期内的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实行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向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共享政策对象名单信息，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依托共享的信息识别政策对象，政策对象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依据民政、

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的名单信息，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按照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信息，重点落实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健康帮扶措施，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等“三个全覆盖”精准健康帮扶工作。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健全基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患者筛查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工作。推进老年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预防政策。加强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落实情况监测。[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和优化政策供给，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进一步完善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应至少有一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优质服务推荐标准。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筹集，全面提升脱贫地

区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设备配置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高脱贫地区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加强脱贫地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或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科专病中心建设，加强脱贫地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地中海贫血防治网络建设，加强重点设备配备和骨干人才培养。加强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和中医医师配备；加强脱贫地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级医院救治能力等方面的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和应对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儿童保健人员和新生儿科医师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鼓励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搭建基层服务网络。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

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监督信息化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机制改革，制定并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指导意见，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政策，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保障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加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责任，建立联合违约惩戒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定向医学生的作用。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政策，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考试）、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继续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加强乡村医生的准入和退出规范管理，

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为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在落实自治区有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乡一体化管理机制，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进一步激发运行活力，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积极性。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明确签约服务费收费和分配标准，提升签约履约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和脱贫地区县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安排三级医院继续采取“组团式”帮扶方式，以驻点帮扶为主，派驻以医疗为主，兼顾护理、医技、

管理等专业人员，每批不少于5人（中医院不少于3人），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远程帮扶为辅，提升远程医疗服务利用效率。在前期帮扶成效基础上，持续加强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针对性提升县医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平战转换能力。按照“十四五”时期粤桂协作安排，深化新一轮粤桂医疗卫生协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帮扶医院和上级医院加大对脱贫地区县级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力度，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加快推进远程医疗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县域医共体或医联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积极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家庭医生临床服务能力建设试点项目，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农村卫生健康服务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健全完善脱贫地区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1. 持续加强重点疾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对肺结核高疫情地区的重点人群进行症状筛查、胸片筛查等，做到应查尽查、应治尽治。实施广西第三轮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控措

施，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加强癌症、心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健康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入实施尘肺病等职业病综合防控。推进尘肺病等职业病主动监测与筛查，在粉尘危害企业相对集中或返乡农民工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对部分接尘劳动者、返乡接尘农民工进行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继续推进尘肺病康复站建设，在柳州、桂林、百色市新建3个国家级尘肺病康复站，加强对全区康复站（点）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治疗康复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在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扎实做好脱贫地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和地中海贫血防治，继续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深入实施农村妇女和城镇困难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将落实生育政策与巩固脱贫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新型婚育观念宣传倡导，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力度。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计生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农村婴幼儿照护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发展项目。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

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将更多健康教育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强化基层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以深入实施健康教育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突破口，推进健康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针对影响健康重点因素，在脱贫地区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从健康扶贫到健康防贫。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加大农村垃圾、污水、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安全监测，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发挥爱国卫生运动文化优势与群众动员优势，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革除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村群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农村群众主动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做好政策衔接、机制平稳转型、任务落实、考核督促等工作,发挥专责小组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政策衔接过渡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广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通过现行渠道做好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医保部门负责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认定,做好数据共享和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领域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中医药系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和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建设。

(三)加强倾斜支持。现有支持脱贫地区的各类投入政策、资金和项目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倾斜。各级财政安排的卫生健康项目资金要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粤桂协作、对口支援和社会力量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向卫生健康领域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广泛宣传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主要指标

指标	属性
1. 辖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约束性
2. 脱贫县（市、区）要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约束性
3. 辖区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政府办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4. 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	预期性
5. 大病专项救治病种≥30种	约束性
6. 以设区市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约束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